

# 池州学院文件

校字〔2017〕122号

---

## 关于印发《池州学院学生转学管理办法（修订）》的 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将《池州学院学生转学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池州学院学生转学管理办法（修订）



附件：

## 池州学院学生转学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规范转学管理,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转学工作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学校党政统一领导,职能部门具体落实,师生参与监督”的管理工作运行机制。校长是学生转学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学生转学管理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学生学籍学历工作副校长,是学生转学管理工作直接主管责任人,承担领导、协调和监管责任;教务处负责人承担组织实施责任;二级学院负责人是学生转学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辅导员是转学管理工作具体责任人。教务处具体负责转学学生的学籍管理工作。

**第三条** 学校成立由纪委书记为组长,教务处、学生处、监审处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师生代表为成员的转学监管领导小组,对转学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第四条** 学生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殊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申请转学。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经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将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毕业前一年的；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五) 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政法干警、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等)；

(六) 跨学科门类的；

(七) 应予退学的；

(八)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六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填写《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转出本校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转学申请，报教务处和分管校长审批后，方可自行联系转入学校，但必须学完该学期课程并考核合格，自新学期开始到新学校学习。转入本校的，持原校转学备案表，学校严格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转学条件及学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第七条** 学校对拟转学学生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将通过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八条** 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

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九条** 转入本校的学生，学籍管理按我校学籍学历管理办法执行。自转入学期起，学生须学习本专业、年级人才培养方案对应学期的课程。转学前在其它高校已学完的课程成绩，经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审核后予以承认（转入相同年级，如有不及格课程需补考或重修）。转入专业同级学生已修习但转入学生尚未修习的专业能力课须补修。

转出本校的学生，教务处负责上传学生信息至教育部学信平台办理学籍变更手续，并负责将学生在本校的学习成绩转至转入学校。

**第十条** 转出学生必须缴清在本校学习期间的费用，不得拖欠；第二学期转出的，只退该学期学费。转入学生必须按同专业学生缴纳学费；第二学期转入的，缴纳半年学费。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池州学院学生转学管理规定》（院字〔2015〕58号）同时废止。